**揭西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度**

为促进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、有序、高效开展，确保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、监管措施扎实有效、政策落到实处，县农业农村局特制定以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度：

  一、购机补贴办理制度

1、工作人员须对前来申请补贴的农户进行严格身份审查，确保补贴对象身份真实，符合补贴条件。

2、工作人员须对农户所购农机具资料与发票等进行核实。对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和单机(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)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机具需“见人见机见票”进行现场核实。

  二、补贴信息公示制度

为保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，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、各乡镇（街道办）政府公开栏等进行公示，接受广大群众监督。公开内容包括：

1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；

2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；

3、农机购置补贴公示表；

4、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年度表；

5、补贴咨询电话、举报电话。

三、补贴资金拨付制度

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工作人员应及时整理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送县财政局，由县财政局复核无误后，直接支付到农户（组织）的帐户。

  四、监督制度

 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分阶段对办理购置补贴的农机具进行抽查，加强监督管理。

五、档案管理制度

  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中形成产生的、能准确、完整、系统反映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全过程的文件、资料、协议、发票复印件、照片、电子档案等材料都必须建立档案。农机购置补贴档案是管理、监督和检查的重要依据，由专人按档案管理的要求负责档案的收集、整理和保管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严禁擅自销毁。